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教〔2019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16-2017 学年和 2017-2018 学年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清算资金的通知

陆河县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6-2017 学年和 2017-2018 学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汕财文〔2018〕153号）文件通知，现清算下达 2016-2017 学年和 2017-2018 学年小学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0.48 万元。此款列入 2019 年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

教育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》(粤教助函〔2017〕86号)文件要求,从2018年起,生活费补助资金调整为在户籍所在地发放,免学费补助资金维持拨付至学生学籍所在地。因此,本次下达资金的2016-2017学年和2017-2018学年清算资金继续安排至学生学籍所在地。

二、请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9年1月2日印发
